# Ameco特种车辆维保服务需求

1. 项目内容

为Ameco成都分公司车辆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本次采购所属车辆为分公司机务类民航牌照特种车。本项目涉及现有各类车型77台，以及后期新增同类型车辆。供应商应对TLD、Goldhofer、翠普、FMC、威海广泰等品牌车型牵引车，以及对电源车、气源车、除冰车、空调车、充氧车、小拖车、电源机组，按照车型的操作维护手册及具体要求，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及小修排故工作，并对所完成的工作质量和维修过程中所测试的数据负责，满足正常生产需要。

1. 产品及具体要求
	1. 响应能力
		1. 在使用单位报故后30分钟内可到达现场（双流国际机场、天府国际机场）。若因车辆配件问题，现场无法完成维修，供应商需制定维修方案，维修方案经采购方认可后，在方案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供应商需提供维修场所地理位置证明材料)
	2. 质保标准
		1. 维修：不含税金额1万（含）以下车辆维修项目，指定车辆自完成维修交付之日起，按照GB/T18344-2016《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执行。不含税金额在1万元（不含）-10万元（含）车辆维修项目，指定车辆自完成维修交付采购人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80小时或15天（以先到的一项为准）出现维修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自重新维修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 保养：车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200小时或1个月（以先到的一项为准）。此期间内出现保养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免费保养，质保期重新计算；单项配件价格在人民币3000元（含）以上的机械配件免费质保期为6个月、电器配件免费质保期为3个月；单项配件价格在人民币3000元（不含）以下免费质保期为15天。
	3. 供应商承担因车辆维保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不安全事件及引发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资质要求及标准
	1. 所有更换配件需满足厂家手册要求，维修人员须获得汽车维修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2. 据川监局发明电〔2024〕222号《关于加强机场飞行区内车辆管理的通知》具有一类及以上车辆维修资质证明，供应商需为一类维修企业。
	3. 以民航局文件（局发明电【2013】1505号）文件要求，根据民航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使用单位对设备主体结构、主要部件或操作系统进行改造升级的，应当获得原制造商的认可或需经有相关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供应商需提供原厂授权或同等资质证明，或书面承诺在车辆维修涉及上述文件范围改造升级时，确认满足局方要求。
3. 环保要求
	1. 供应商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噪声污染，应符合国家对环境噪音的有关规定。
	2. 供应商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收集并合规处置。
	3. 具备对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污染物等危废垃圾合法、有效处置能力，或与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处置协议，遵守本公司各项环保方针、政策。
	4.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责任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突发事件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六、合同签订

协议到期终止后，如我方选择新的供应商，则在与新供应商签订合同前，由原供应商按我方的工作安排暂时(不超过六个月)为我方提供服务，我方将继续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按本协议的费用标准执行)，双方的权利义务继续按本协议执行